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进行表彰奖励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博湖县司法局

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法律援助条例》。

三、受理条件

 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四、办理材料

1、法律援助工作先进单位或个人审批表

五、办理流程图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需补正的全部材料。

不具备审批条件的或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内的，即时告知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提供申报材料

受理、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初审

 进行表彰、奖励

六、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5个工作日作出准予奖励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湖县团结东路65号司法局305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6-6912348

九、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

冬季：上午10：00-13：30  下午：15：30-19：30

十、常见问题：

问：

什么样的组织和个人可以申请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表彰和奖励

答：

1. 人力、物力、经费得到保证，工作进度较快，法律援助工作成绩较突出的单位。
2. 团结协作，为法律援助工作作出较大贡献的单位。
3. 认真贯彻上级部门和法律援助工作的指示精神，出色地完成法律援助工作任务的单位。
4. .热爱法律援助工作，在法律援助工作岗位上做出较大成绩的个人。
5. 对法律援助工作提出重要建议或创新意见，推动工作开展并取得较大成绩的个人。